

收文編號：1060003793

議案編號：1060414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14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政策目標、期程及成本效益分析提出書面報告，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615051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政策目標、期程及成本效益分析，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新增決議第 455 項），本會業已備妥報告資料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政策目標、期程及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高委員志鵬、立法院黃委員偉哲、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管委員碧玲、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蔡委員培慧、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王委員惠美、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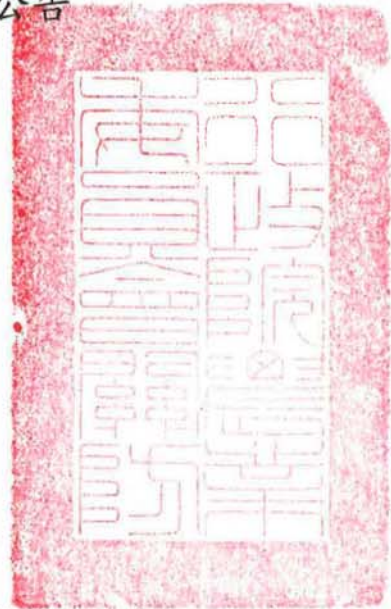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張委員麗善、立法院徐委員永明、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江委員啟臣、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檔 號：0102/04010601/01
保存年限：20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1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21505025號



主旨：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
 - (一)於自宅內屠宰雞、鴨及鵝供其家庭成員或賓客食用者。
 - (二)於附件所列山地原住民鄉(區)之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場)內零售屠宰雞、鴨及鵝，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
 - (三)於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離島內屠宰雞、鴨及鵝，其屠宰場所為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之集中屠宰處所並符合清潔衛生者。
- 三、本會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農防字第○九九一五○二四○二號公告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政策目標、期程及成本效益分析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據大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新增決議第455項，防檢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委辦費、獎補助費』，家禽屠檢率雖達85%每年仍有約4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且違法屠宰查獲比率仍近於4%，為確保防疫檢疫機制周全，請提出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政策目標、期程及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經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公告自93年7月1日，除自宅屠宰供家人或賓客食用、攤販於傳統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屠宰外，屠宰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為之。102年為因應H7N9禽流感疫情，農委會另於102年5月14日公告，禁止傳統市場宰殺活禽。

有關每年仍有部分家禽未經衛生檢查部分，說明如下：

- (一)考量自宅內屠宰非供營業使用或為解決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實際需求，102年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除要求家禽須於屠宰場屠宰外，亦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如附件)，會使得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略為下降。
- (二)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可供屠宰量(當分母)係採推估方式計算，其數據通常寬估，不似家禽屠宰數量(當分子)由屠宰場內屠宰衛生檢查人員逐隻進行檢查屬精確數值，以致以上二者數值相除換算成百分比計算之屠宰衛生檢查比率，與事實可能有些落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93年7月1日起，即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查緝家禽違法屠宰工作，以宣示貫徹政策及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之決心。

貳、說明

一、政策目標

農委會為落實執行畜禽屠宰業務，維護國人食肉安全，除持續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外，並將查緝違法屠宰畜禽行為納入中程施政計畫，以及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積極執行查緝業務，以防杜不肖業者伺機違法屠宰，促使畜禽能進入屠宰場屠宰及經屠宰衛生檢查，進而維護消費大眾食肉安全及合法業者之權益。

二、期程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每年補助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緝工作，並排訂查緝目標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執行。

三、效益分析

查緝家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已具成效，近5年來，每年雖僅補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數百萬元，惟每年查緝場次均達1,200場次以上，有效遏止違法屠宰行為，使得違法業者積極設置合法屠宰場或向合法屠宰場取得合格禽肉販賣。經查家禽合法屠宰場由101年75場增加至105年110場，家禽屠宰衛生檢查隻數亦由101年2億6千2百萬餘隻增加至105年3億3千7百萬餘隻(如下表)。

101至105年查緝家禽違法屠宰場次與家禽屠宰場數及屠宰衛生檢查數

統計表

年份	查緝場次(場)	家禽屠宰場數(場)	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數(隻)
101	1,254	75	262,237,762
102	2,663	91	284,614,644
103	1,848	100	324,250,014
104	1,800	105	311,242,261
105	1,474	110	337,034,842

參、結語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係屬臨時任務編組，該業務性質於縣市政府施政作為上，屬取締管理業務，預算分配較少，有賴中央補助查緝相關預算，惟近年中央補助查緝經費逐年縮減，甚至於104年度每縣市平均僅有約十餘萬元執行全年度查緝、宣導等業務，查緝經費窘困，但查緝人員仍積極執行查緝任務，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並迫使違法業者紛紛設置合法屠宰場，致使經合格屠宰之家禽數量逐年增加。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持續加強推動屠宰衛生檢查及辦理違法屠宰畜禽查緝取締工作，以有效遏止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家禽屠體流入市面，進而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附件

「山地原住民鄉(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鄉(區)
新北市	烏來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臺東縣	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